

第四章 扶 贫

第一节 机 构

1991年12月，乡城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挂靠民政局），与县两资办合署办公。1994年3月，成立乡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简称扶贫办，下同）。1994年10月，经乡城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县两资办、县以工代赈办归属县扶贫办，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马”。根据乡府办发〔2002〕40号文件规定，乡城县扶贫办内设综合股和资金股2个职能股室，机关行政编制5名，包括主任1名、副主任2名、行政人员2名，机关后勤编制1名。1995年，县政府将县扶贫办从民政局中划出单列，为政府主管全县扶贫工作的职能部门。2005年，县扶贫办有在职职工9人，设党支部1个，妇女代表小组1个。1991年~2005年，县扶贫办历任主任为廖正鑫、丁淑群、白马丁真；副主任为甲么、何康雷、夏马泽仁、蒲永峰、姜德荣、阿尤龙、钟建国。

第二节 贫困状况

一、贫困人口调查

1994年，乡城县被列入国家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范围，成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标准，全县有建卡贫困户1 260户6 913人，分别占全县农户总数的37%和农村总人口的32%。其中，特困乡4个（沙贡乡、洞松乡、定波乡、白依乡），共有建卡贫困户415户2 473人，分别占四乡农户总数的57.24%和农村人口的53.84%，占全县建卡贫困户总数的30.51%和贫困人口总数的36.06%。

二、扶贫工作重点村调查

为了搞好扶贫开发工作，使贫困农牧民真正得到实惠，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四川省扶贫开发规划》和《甘孜州农牧区扶贫开发规划》规定，乡城县有32个行政村进入四川省和甘孜州的重点贫困村范围，享受国家的重点扶持。

第三节 扶贫资金

一、资金投入

1980年，中央财政在国家预算内专项设置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简称发展资金，下同）。

表4-21 乡城县贫困状况统计表 (1994年)

乡镇	总户数(户)	贫困户(户)	贫困户比例(%)	总人口(人)	贫困人口(人)	贫困人口比例(%)
沙贡乡	143	77	53.85	827	483	58.40
水洼乡	322	119	36.96	2077	619	29.80
尼斯乡	247	66	26.72	1600	306	19.13
桑披镇	426	128	30.05	2213	719	32.49
青德乡	324	76	23.46	2156	447	20.73
青麦乡	312	81	25.96	1990	398	20.00
然乌乡	285	80	28.07	1709	387	22.64
洞松乡	199	123	61.81	1309	754	57.60
热打乡	434	174	40.09	2706	975	36.03
正斗乡	318	121	38.05	1968	589	29.93
定波乡	186	97	52.15	1201	575	47.88
白依乡	197	118	59.90	1206	661	54.81

表4-22 乡城县特困村贫困状况统计表 (1994年)

村名	户数(户)	人口(人)	人均粮食(斤)	人均收入(元)
达根	79	457	252	459
同颠	64	420	290	409
浪充	40	279	163	375
热郎宫	41	309	276	726
仁堆	52	344	350	382
布机	57	342	189	418
卡心	64	419	394	408
热斗	14	272	250	375
固松	45	306	329	378
克斗	49	312	237	326
色坝	53	374	170	518
木渔	116	725	352	573
东均	114	893	270	360
正斗	145	805	189	457
绒公	82	526	332	430
万绒	65	434	417	478
麻拉	39	247	414	444
纳力	26	177	183	410
青打	73	414	207	414
中学	42	273	227	350

1985年，又增设四川省三州开发基金（简称开发基金，下同），与发展资金合称“两项资金”。1984年，开展以工代赈后，乡城县有了以工代赈资金的投入。1994年，乡城县被列为国家级贫困县，开始享受信贷扶贫资金的扶持。1999年享受新增财政扶贫资金的扶持。

截至2005年，乡城县共享受各类资金14 149.71万元，其中，信贷资金5 228.00万元，财政扶

表4-23 乡城县重点贫困村情况统计表（2000年）

村名	贫困户（户）	贫困人口（人）	2000年末人均纯收入（元）	2000年末人均占有粮（斤）
同颠	77	469	568	264
达根	66	409	492	368
俄扎	46	323	793	498
雨洼	98	631	634	425
水洼	80	495	630	445
则鲁	75	489	710	690
边边哨	60	459	518	492
马色	60	350	644	841
登仲	75	529	795	563
城郊	91	506	649	401
色尔宫	51	299	797	544
冷龙	52	381	734	250
布机	92	588	723	612
下坝	102	674	693	577
呷乃卡	76	492	722	573
黑达	80	481	548	533
巴吾	61	427	724	621
亚金	41	322	566	540
克麦	80	403	544	391
纳木	86	448	475	357
卡心	63	428	558	340
固松	45	298	634	329
木渔	127	782	734	277
热打	132	712	414	330
下洼	54	336	704	276
正斗	154	843	413	215
永德	84	536	410	290
白坝	31	184	540	353
绒公	92	567	663	352
万绒	68	448	645	410
青打	79	455	552	232
中学	38	248	504	269

贫资金2 430.30万元，两项资金1 190.56万元，以工代赈资金4 200.89万元。

二、资金管理

1994年以前，乡城县以工代赈资金和两项资金由县计经委负责管理工作。1994年，成立乡城县扶贫办后，以工代赈资金、两项资金和扶贫资金统一由县扶贫办管理。1995年3月，乡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了《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对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的指导思想、分配使用范围、投放原则、使用原则、扶持对象、资金的有偿投放与无偿投放、计划管理、贷款程序、财务制度、奖惩制度、资金使用管理等12个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四节 对口帮扶

1994年，乡城县在被列为国家级贫困县后，开展了大规模的对口帮扶工作。乡城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县级领导定点帮乡、县级机关联村帮户的通知》，对县级机关对口帮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同时，乡城县的扶贫攻坚工作也得到省、州对口帮扶部门的大力支持。

一、县级机关对口帮扶

为确保扶贫攻坚层层有人抓、户户有人管，乡城县普遍执行县级领导定点帮乡、县级机关联村包户责任制，签订了县级领导定点帮乡和县级机关联村帮扶合同书，规定县级领导包扶贫困户5户，局级干部包扶贫困户3户。并按县级干部每人300元、局级干部每人200元、一般干部每人100元的标准缴纳扶贫责任金，实行不脱贫不脱钩，不退还责任金。全县32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和50个县级机关参与帮户工作，共承包51个村民委员会和1 260户建卡贫困户，其中副县级以上领导包扶贫困户154户，局级干部包扶贫困户381户，乡镇干部包扶贫困户466户，农村村组干部包扶贫困户213户，社会其他人员包扶46户。

1999年，乡城县“八七”扶贫攻坚计划顺利通过省、州的检查验收。2000年，乡城县扶贫办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到12个乡镇，按人均纯收入625元、800元和1 000元的标准，对各行政村的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人均生产粮食等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乡城县人均纯收入在625元以下的行政村有25个。人均纯收入800元以下625元以上的行政村有26个。人均纯收入超过1 000元的行政村有登仲和色尔宫2村。

进入21世纪后，乡城县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甘孜州农牧区开发规划（2001～2010）》等，制定了《乡城县农牧区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县级领导对口帮乡、县级各部门帮村包扶责任制。

二、省、州对口帮扶

乡城县的扶贫工作，得到了省政府、省林业厅、省农科院、成都理工学院、州政协、州广播电视局、州林业局、州粮食局、州信任投资公司、广东健力宝公司等省、州多个部门和企业的全力支持。其中，省政府、省林业厅、省教育厅、州政协、州林业局、州广播电视局、州教育局、州药监